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工精密”）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额增加至 42,936.29 万元，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7 号）同意注册，恒工精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1,972,549 股，发行价格为 3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787,058.10 元，扣除本次支付的含税的承销费人民币 71,333,045.37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739,454,012.73 元，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含税的保荐费为人民币 849,056.6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30,143.1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20,712,532.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32 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	39,429.39	35,348.00
流体装备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22,762.44	17,551.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41.03	6,341.00
补充流动资金	4,820.00	3,891.25
偿还有息负债	8,940.00	8,940.00
合计	82,292.86	72,071.25

二、本次拟增加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增加投资额的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原投资总额	拟调整后投资总额
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	35,348.00	35,821.49	39,429.39	42,936.29

（二）本次拟增加投资额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对“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总额由 39,429.39 万元调整为 42,936.29 万元。拟增加投资额后的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预算	原投资金额	拟调整的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31,722.25	35,802.71	39,309.61

序号	项目	投资预算	原投资金额	拟调整的投资金额
1.1	土地购置费	2,370.15	2,375.97	2,375.97
1.2	土建工程费	15,334.14	12,337.75	11,356.27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2,159.50	19,230.53	23,718.9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0.74	460.74	460.74
1.5	预备费	1,397.72	1,397.72	1,397.72
2	铺底流动资金	3,626.68	3,626.68	3,626.68
项目总投资		35,348.93	39,429.39	42,936.29

（三）本次拟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原因

前期公司对项目成本费用进行严格把控，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较计划投资少，原计划的场地容积率较小，因此新增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等，更好的发挥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增强公司项目营运和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率。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募投项目“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收益(3)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 - (2) + (3)
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	是	35,348.00	35,348.00	35,821.49	507.65	34.16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增加募投项目总投资的情况下主要使用自有资金追加，同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收益，导致募集资金节余。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以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作出合理适当的调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并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和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流体装备零部件制造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薛艳伟

宋云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